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5月23日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增补王玺女士、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日，蔡昌先生、金惟伟先生离任生效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。

为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，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，决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计与风险委员会			
序号	调整前成员	调整后成员	担任专委会职务
1	蔡昌	王玺	召集人
2	董惠江	董惠江	委员
3	金惟伟	周洪发	委员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	
序号	调整前成员	调整后成员	担任专委会职务
1	董惠江	董惠江	召集人
2	蔡昌	周洪发	委员
3	刘汉成	刘志强	委员
战略与科技委员会			
序号	调整前成员	调整后成员	担任专委会职务
1	刘清勇	刘清勇	召集人
2	金惟伟	周洪发	委员
3	蔡昌	王玺	委员
提名委员会			
序号	调整前成员	调整后成员	担任专委会职务

1	董惠江	董惠江	召集人
2	金惟伟	王 玺	委 员
3	王晓辉	王晓辉	委 员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